臺北市政府 95.05.17.　府訴字第 0957781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025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及○○段○○小段　○○地號（持分面積為 44.52 平方公尺）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8,021,49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025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

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第 22 條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

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利害關係人「○○促進會」於 86 年 12 月 1 日經政府核准立案成立，屬於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於成立後即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雖非「○○促進會」自有，然審酌訴願人將所有上開土地無償提供其使用之事實，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立法精神完全一致，即在獎勵公益社團從事社會公益，促進整體社會之經濟調和、文化的正常發展，因而對其所使用之土地減免土地稅，可作為實質的鼓勵。系爭土地符合前開規定之公益使用原則，應可減免土地稅。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路○○號至○○號○○至○○樓，供「○○館」使用）；另所有本市○○段○○小段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44.52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路○○段○○之○○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4 年地價稅，此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5 使字第 xxx 號及 8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館網頁畫面、地政┅土地所有權查詢畫面及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坐落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房屋係無償供公益性質社團法人○○促進會使用，應可減免土地稅乙節，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為：（一）該事業係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二）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三）該事業除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

人所興辦者，（四）該事業用地係屬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經查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並非「○○促進會」，核與前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